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金汇通资评报字（2025）第Z-045号

（共1册，第1册）

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及项目背景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资产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金汇通资评报字（2025）第 Z-045 号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经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8 号），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处置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七、资产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256,123.00 元，评估价值 749,836.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506,287.00 元，减值率为 40.31%，其中：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945,823.00 元，评估价值 388,846.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556,977.00 元，减值率为 58.89%；苗木类资产账面价值 310,300.00 元，评估价值 360,990.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50,690.00 元，增值率为 16.34%。

资产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资产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金汇通资评报字（2025）第 Z-045 号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本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为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其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56426146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台沿海经济区条子泥垦区水产养殖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维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沿海开发项目投资，滩涂资源综合开发，滩涂围垦开发综合实验，滩涂围垦开发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的承包和施工，粮食经济作物种植，海淡水养殖，海洋和生物制品的研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信息（不含投资理财信息）、技术咨询，粮食、预包装食品（除食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与委托人一致。

（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8号），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处置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设备、苗木类资产。

评估范围为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二）评估对象概况

1. 机器设备

本次申报的机器设备共17项，主要为输送机、固定式起重机、水粉搅拌机等，于评估基准日已拆除堆放于场地内，保养情况较差。具体情况见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苗木

本次申报的苗木共 27 项目，主要为女贞、水杉、法青等，于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生长状态。具体情况见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状况，确定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
2.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资产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资产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2 第 3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 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二）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三）权属依据

产权方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对有关资产的现场勘察记录
2. 委托人提供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五) 其他依据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1. 机器设备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由于无法在市场上找到相似资产的销售数据和市场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由于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苗木类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为苗木,不具有独立获利的能力,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栽植养护成本不易核算,故也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由于苗木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公开市场上也比较容易获得与委评资产类似产品的交易信息,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以及市场条件,本次对树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为:现行市价法,即根据向市场上调查与委评资产同类型同规格林木的成交价取得市场信息,然后经评估人员分析确定其市场价值。

(二) 具体评估方法

1.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通过估算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设备

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据此计算设备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设备的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A、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杂费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安装工程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等，结合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工程费用的实际组成及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分值（满分 100 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成新率，该项权重 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苗木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的估价对象为绿化苗木的特点，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估价。

现行市价法是将相同或者类似的苗木资产的现行市场价作为被估价对象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E=K\times K_b\times G$$

式中：

E----资产单价评估值

K----苗木质量调整系数（采用观察法，根据苗木的长势、品相等因素确定）

K_b---物价调整系数（本次估价询价均为基准日附近的市场价，故未作物价调整）

G----资产参照物的市场价格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工作结束。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资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三）评定估算：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资产评估结果。

（四）汇总分析：对初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并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核实确认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资产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在评定估算形成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六) 出具报告：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资产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假设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假设条件是本次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如果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甚至导致资产评估结论失效，在此情况下不宜直接使用本资产评估结论。

十、资产评估结论

经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一批设备、苗木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256,123.00 元，评估价值 749,836.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506,287.00 元，减值率为 40.31%，其中：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945,823.00 元，评估价值 388,846.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556,977.00 元，减值率为 58.89%；苗木类资产账面价值 310,300.00 元，评估价值 360,990.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50,690.00 元，增值率为 16.34%。

产权持有单位的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1-1	机器设备	-	945,823.00	1,642,336.00	388,846.00	-556,977.00	-58.89
1-2	苗木	-	310,300.00	360,990.00	360,990.00	50,690.00	16.34
资产合计		-	1,256,123.00	2,003,326.00	749,836.00	-506,287.00	-40.31

资产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0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以上资产评估结论是在一定的前提条件下成立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资产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需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适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经济行为依据文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 附件八：产权文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4 月 30 日

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表 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1	输送机	6m	1	1,800.00	8,650.00	865.00		-935.00	-51.94	
2	输送机	12m	1	3,168.00	15,840.00	1,584.00		-1,584.00	-50.00	
3	料斗	2.5*2.5*2.3	2	3,021.00	13,000.00	1,300.00		-1,721.00	-56.97	
4	料斗	3*3*2.5	1	2,474.00	9,800.00	980.00		-1,494.00	-60.39	
5	输送机	12m	1	3,168.00	15,840.00	1,584.00		-1,584.00	-50.00	
6	绞龙	10m	3	3,168.00	3,600.00	360.00		-2,808.00	-88.64	
7	料筛	2.5*4.15H=3.2M,0.8m	1	16,977.00	22,500.00	9,000.00		-7,977.00	-46.99	
8	输送机	14.3m 机宽 1.8m 带宽 1.1m	1	48,128.00	44,850.00	22,425.00		-25,703.00	-53.41	
9	环境监测系统		2	86,040.00	94,000.00	37,600.00		-48,440.00	-56.30	
10	岸电系统		1	4,860.00	7,056.00	3,528.00		-1,332.00	-27.41	
11	污水回收系统		1	6,000.00	7,600.00	3,800.00		-2,200.00	-36.67	
12	固定式起重机	8 吨	1	140,539.00	268,000.00	26,800.00		-113,739.00	-80.93	

13	固定式起重机	HCQ10-16	1	259,200.00	500,000.00	100,000.00	-159,200.00	-61.42	
14	平口抓斗	5t	1	20,000.00	38,600.00	7,720.00	-12,280.00	-61.40	
15	梅花抓斗	5t	1	22,500.00	40,000.00	8,000.00	-14,500.00	-64.44	
16	600 型水粉搅拌机		1	321,000.00	540,000.00	162,000.00	-159,000.00	-49.53	
17	吊机电子秤		1	3,780.00	13,000.00	1,300.00	-2,480.00	-65.61	
原值/净值合计			21	945,823.00	1,642,336.00	388,846.00			
评估机构：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凌伟、郭燕		



苗木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4 月 30 日

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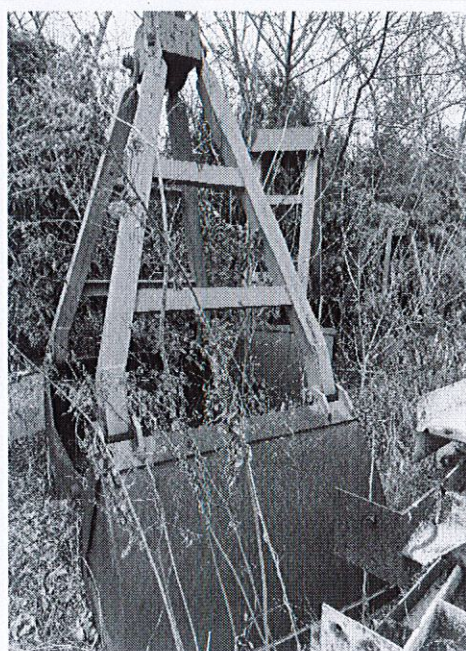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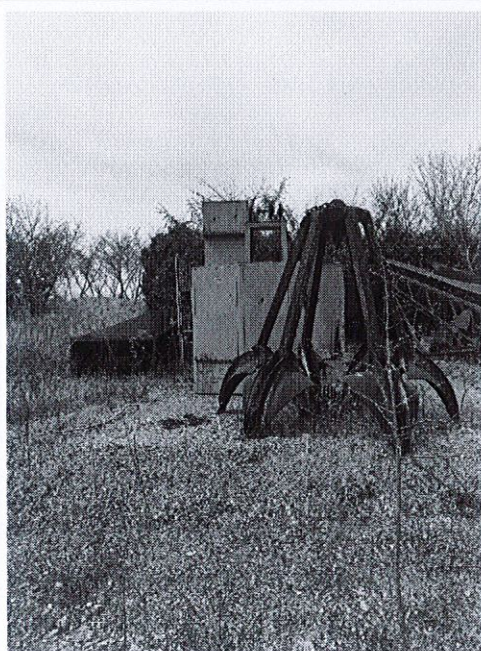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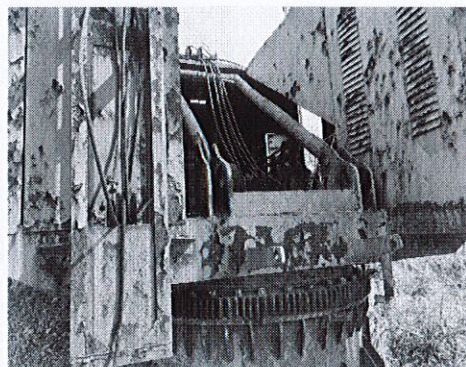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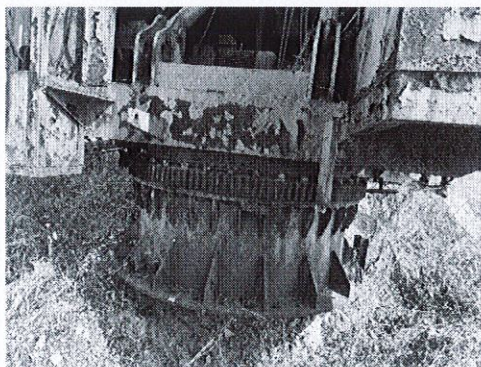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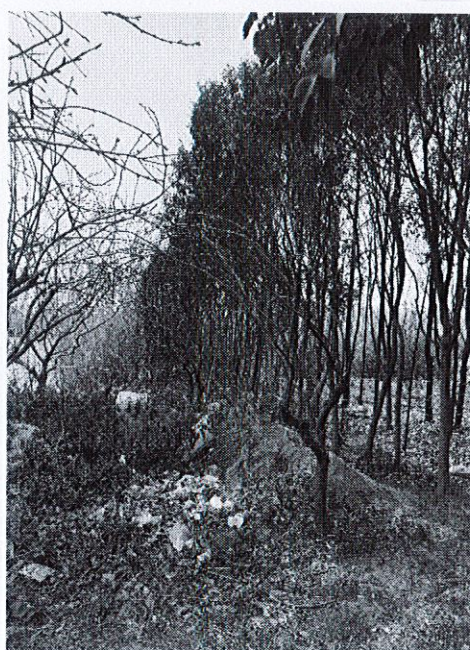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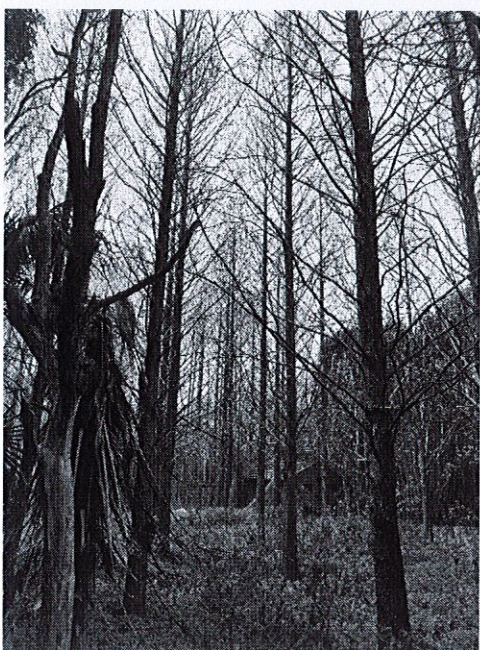
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序 号	名 称	规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	增值率%	备 注
		胸径 (cm)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女贞	7		棵	38	836.00		1710.00	1710.00	874.00	104.55	
2	法青	3-4		棵	1044	8,352.00		10440.00	10440.00	2,088.00	25.00	
3	水杉	14		棵	1	220.00		300.00	300.00	80.00	36.36	
4	水杉	20-22		棵	9	5,850.00		6750.00	6750.00	900.00	15.38	
5	女贞	8-10		棵	100	8,000.00		11000.00	11000.00	3,000.00	37.50	
6	水杉	16-18		棵	20	8,000.00		8600.00	8600.00	600.00	7.50	
7	水杉	5-7		棵	23	345.00		920.00	920.00	575.00	166.67	
8	女贞	4-5		棵	12	72.00		240.00	240.00	168.00	233.33	
9	栾树			棵	6	2,700.00		2700.00	2700.00	-	-	
10	黄杨			m²	90	3,600.00		3600.00	3600.00	-	-	
11	水杉	24		棵	12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12	水杉	20-22		棵	12	7,800.00		9000.00	9000.00	1,200.00	15.38	

13	香樟	26	棵	7	12,600.00	15400.00	15400.00	2,800.00	22.22	
14	枇杷树	15	棵	1	300.00	650.00	650.00	350.00	116.67	
15	棕榈	20	棵	4	1,120.00	1200.00	1200.00	80.00	7.14	
16	紫薇	8	棵	1	45.00	120.00	120.00	75.00	166.67	
17	紫薇	6	棵	1	8.00	70.00	70.00	62.00	775.00	
18	法青	3-4	棵	800	6,400.00	8000.00	8000.00	1,600.00	25.00	
19	女贞	16-18	棵	6	6,000.00	8400.00	8400.00	2,400.00	40.00	
20	女贞	14	棵	1	380.00	900.00	900.00	520.00	136.84	
21	枇杷树		棵	2	400.00	600.00	600.00	200.00	50.00	
22	香园		棵	2	220.00	220.00	220.00	-	-	
23	桃树		棵	2	300.00	300.00	300.00	-	-	
24	金桂花		棵	6	6,000.00	9000.00	9000.00	3,000.00	50.00	
25	慈孝竹		m ²	20	600.00	600.00	600.00	-	-	
26	法青	3-4	棵	2849	22,792.00	28490.00	28490.00	5,698.00	25.00	
27	女贞	7-9	棵	2442	195,360.00	219780.00	219780.00	24,420.00	12.50	
		合计			310,300	360,990.00	360,990.00			
评估机构：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凌伟、郭燕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因资产处置事宜，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申报的一批设备、苗木，于2025年0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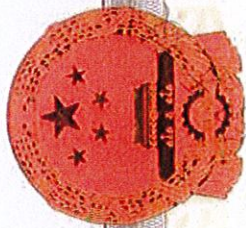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5642614687 (1/1)

编号 3209810002023020700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维建

住所

围
堤
基
坑

综合粮、国、各、出、信、准、执
开发、工、理、进、批、业
开发、施、发、止、食、营
开发、围、研、禁、租、装、部
滩涂、包、品、自、营、房、屋、相
滩涂、承、制、业、经、食、经
开发、程、和、生、物、外、企、服、目
开发、工、和、洋、除、定、储、项
综合、关、海、项、家、物、咨、准
源、其、他、的、国、货、术、批、准
资、及、养、殖、定、通、技、经、依
滩涂、程、水、批、业、普、须、依
滩涂、发、淡、水、出、信、法、活
资、开、海、项、口、信、动
投资、垦、植、专、进、除、财、活
目、围、种、家、有、的、术、理、营、概、展
项、涂、物、(国、家、技、术、投、资、)展、开、主
开发、滩、作、易、及、品、(含、盐、)开、自
沿海、经、贸、商、品、(不、可、项、法
沿、实、食、内、类、口、息、后、一、照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申报的一批设备、苗木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经济行为依据文件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 8 号



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东台公司总经理陈杰峰同志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就关于东台公司 2025-2026 年度食堂承包服务采购工作方案、自主招聘人员录用事宜进行了讨论研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东台公司 2025-2026 年度食堂承包服务采购工作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综合管理部提交的 2025-2026 年度食堂运营服务采购方案，在维持现有就餐标准的基础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一家餐饮服务公司负责公司食堂整体经营，根据公司食堂用餐规模，给予承包人全年不高于 30 万元的基础运营费。

会议要求综合管理部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细化运营方案，以“员工认可度高、菜品质量好、无人超市运转”为核心考核指标，强化服务商履约管理，保障员工权益。

二、关于东台公司 2024 年秋季招聘人员定级定档的议案

会议同意录用马东卫为养殖管理部水产养殖技术岗，定级定档为专员四级。



三、关于南干河码头搬迁回收资产处置的议案

会议指出，2022年1月，公司收到东台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交办单，要求对南干河砂石场堆场实施搬迁清场。公司已按期完成搬迁清理，并与原承包单位达成补偿协议，依约回收机器设备20项、苗木27项，总价值约126.75万元。鉴于公司无后续码头建设规划，且回收设备使用年限长、维护成本高，长期闲置易致资源浪费，现依据《公司固定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处置。由财务管理部组织从集团评估单位库中选取单位进行评估；评估后，对生产经营和安全防汛可用资产，由拆迁专班会同财务管理部现场确认并办理使用登记、落实管理责任；其余资产由拆迁专班牵头，严格遵循国资管理规定，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确保程序合规透明；相关收入及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入账。

会议原则通过关于南干河码头搬迁回收资产处置的议案，会议要求按程序报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实施处置。

出席：陈杰峰、潘燕、林四新、智捷

列席：王栋、姜海月、尚辉、孟荣臻

胡越波、黄加澎

（综合管理部整理）

省沿海开发（东台）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3月18日印发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DJHT20X04005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台沿海经济区条子泥垦区水产养殖管理中
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56426146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维建

乙方（服务方）：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7 号 23 层 2306-23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249682166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忠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对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申报的一批设备、苗木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拟处置该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申报的一批设备、苗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

甲方、报告使用机关、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在乙方指导下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除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评估必需资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开展评估工作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一律不予顺延。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乙方直接向甲方书面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应确保《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可操作性、有效性、准确性等。

第七条 评估报酬及付款方式

1. 评估费用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本次资产评估收费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叁拾肆元)(¥9434),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元)(¥566)。该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约定书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交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需要乙方返工,或修改评估基准日,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评估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的付款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甲方同意可开具普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财务票据。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5861518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上海路支行

自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起,即视为甲方履行完

成相应付款义务。除非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不接受乙方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因乙方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2. 向乙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 密切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4. 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须按约定的付费时间及时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乙方应指派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评估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也不得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
5.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当日进行审核,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在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告知甲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资料;乙方没有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合格的资料。

6. 乙方因评估需要到甲方进行现场勘查的, 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注意自身安全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否则, 发生事故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第十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 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若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否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联系方式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伏玉蓉

地址: 东台沿海经济区条子泥垦区水产养殖管理中心

手机: 17751537369

电子邮箱: 1287708721@qq.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冬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7 号 23 层 2306-2312 室

手机: 13182985288

微信: 13182985288

电子邮箱: 2859071283@qq.com

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 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 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对方拒收或退回的, 视为签收。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指派的资产评估师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 经甲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单方面违约,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自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 异议期为 7 天。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当于 3 天内交还甲方全部文件和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00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履行合同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天,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5. 因甲方使用乙方工作成果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如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不可抗力事件, 并告知对方该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及保密

1.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2.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同意, 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可对合同相关

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第十九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完全了解并无异议。双方将遵守本合同中所有条款。

2. 甲乙双方确认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办理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相关事宜。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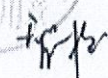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产权文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018293580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1日

共1页 第1页

名称: 江苏省品用(东台)有限公司	名称: 东台市清涂水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15642614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158555448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机械设备*输送机	6m	台	1	1782.17821782178	1782.18	1%	17.82
*其他机械设备*输送机	12m	台	2	3136.63663663631	6273.27	1%	62.73
*其他机械设备*料斗	2.5*2.5*2.3	台	2	1495.5455455455	2991.09	1%	29.91
*其他机械设备*料斗	3*3*2.5	台	1	2449.50495049505	2449.50	1%	24.49
*其他机械设备*现浇柱	6m	根	21	40.40569183104	848.51	1%	8.48
*其他机械设备*绞龙	10m	台	3	1043.54435443545	3130.63	1%	31.31
*其他机械设备*料箱	2.5*	台	1	16808.9180918091	16808.91	1%	168.09
	4.15m*3.2M, 0.8						
	0						
*其他机械设备*输送机		台	1	47651.4851485149	47651.49	1%	476.51
*其他机械设备*板桥	50*250*20	根	20	222.77227722773	4455.45	1%	44.55
*其他机械设备*板桥	55*380*20	根	16	372.462871287129	5959.11	1%	59.59
*其他机械设备*环境监测设备		套	2	42591.0594859486	85188.12	1%	851.88
*其他机械设备*岸电系统		套	1	4811.88118811881	4811.88	1%	48.12
*其他机械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5940.59405940594	5940.59	1%	59.41
*其他机械设备*固定式起重	3T	台	1	139147.524752475	139147.52	1%	1391.48
市机							
*其他机械设备*固定式起重	HQ10-16	台	1	256633.663663637	256633.66	1%	2566.34
市机							
*其他机械设备*半口抓斗	5t	只	1	19801.9801980198	19801.98	1%	198.02
*其他机械设备*梅花抓斗	5t	只	1	22277.227227273	22277.23	1%	222.77
*其他机械设备*600型水		套	1	317821.782178218	317821.78	1%	3178.22
稀拌料机							
*衡器*吊机电秤		台	4	3742.57425742574	14970.30	1%	149.70
合 计					¥958949.50		¥9589.50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圆整				(小写) ¥96853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9109161010000009998.						

开票人: 施海霞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0364329350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苏省港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台市滩涂水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5642614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158555448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158555448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158555448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林业产品*苗木					287425.74	1%	2874.26
合计					¥287425.74		¥2874.2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零叁佰圆整 (小写) ¥290300.00			
销售方地址: 东台市强港镇海溪村南首; 电话: 18605156009; 销方开户银行: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91904610100000000998;							
备注							

开票人: 施海霞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11号

备案公告

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李忠营。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1 —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 2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90211

会员姓名：王仁雷

证件号码：320113*****8

所在机构：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80081

会员姓名：凌伟

证件号码：320323*****6

所在机构：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凌伟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